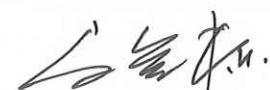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省统计局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 66 项整改任务自我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整改完成情况	<p>近年来，省统计局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整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整改任务。</p> <p>一、定期开展基层数据核查。2022 年，省统计局与地市组成联合核查组，先后到德州、枣庄、聊城、淄博等市，就 2017 年以来农药、化肥使用情况开展数据核查，重点核查乡镇、村级农村统计报表填报情况。通过查阅报表、表机比对、实地察看，与基层统计人员交流等方式，对村级报表填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并给予纠正。</p> <p>二、举一反三加大整改力度。在做好调研抽查的同时，要求全省各地针对核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确保查出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我局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收到显著成效。</p> <p>三、与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沟通。省统计局与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保持密切联系，就整改的重点和方向、标准达成一致意见。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对我局的整改成效给予高度认可。</p>
整改验收结论	省统计局充分发挥统计职能，积极配合，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整改任务完成。此项验收为非现场验收，原因在于，统计部门的整改成效主要体现在有关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和国家统计局的审核认可。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2025 年 1 月 17 日